

法家德育思想及其启示

钱程霞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DOI: 10.61369/SDME.2026020034

摘 要：德育是思想教育、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总称，自古以来就是国家维护政治安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教育内容。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其中蕴含着许多有借鉴价值的德育理念，而法家作为先秦诸子百家之一的重要流派，其在德育教育方面也有着独特的见解。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是法家教育的总纲领，在此基础上顺应时代潮流，变法革新，丰富德育内涵；讲信守信，取信于民，赏罚分明激励民众；求真务实，奋力进取，提高社会实效；尊法守法，营造以法为教的良好道德风尚。

关 键 词：德育教育；法家；法治

Legalist Thoughts on Moral Education and Their Enlightenments

Qian Chengxia

Zhejiang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Shaoxing, Zhejiang 312000

Abstract： Moral education is the collective term for ideological education, political education, legal and disciplinary education, and moral cultivation. It has been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education for maintaining political security, safeguarding ideological integrity, and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ancient times.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s profound and extensive, encompassing many valuable moral education concepts. As one of the major schools of thought among the pre-Qin philosophers, the Legalist school also holds unique perspectives on moral education. "Using law as the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and officials as moral teachers" serves as the core principle of Legalist education.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 they adapted to the trends of the times, implemented reforms, and enriched the connotat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ey emphasized trustworthiness and credibility, gained public trust, and implemented clear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to motivate the populace; they pursued pragmatism, strived for progress, and enhanced social effectiveness; and they advocated respect for and adherence to the law, fostering a virtuous moral climate rooted in legal principles.

Keywords： moral education; Legalists; rule of law

一、法家德育思想基本内容

（一）顺应时代，祛旧迎新

与儒家和墨家把理想社会寄托于过去不同，法家认为，一切都应顺应时代的变化，社会的发展必然会引起道德标准、价值标准、人生标准的变化，因此道德教育也不能因循守旧，要顺应时代的发展而改变。例如《商君书 更法》中所说“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礼、法因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法家认为违背了社会发展规律的大趋势就是不道德，社会的进步发展必须通过变法，祛除一切阻碍社会变革的势力。法家批判思想腐朽，摇唇鼓舌，游手好闲，不事生产，没有创新精神的人。商鞅提出：“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所谓“游宦之民”，主要是指那些满脑子腐朽、保守思想意识的儒生及一些游食者，商鞅认为对这类人必须加以禁止和打击。法家以变为常、以新为德，“以不变应万变”在法家观念里就是只求稳定，不求发展的消极思想，他们提倡的是以创新推动社会发展，用变

法革新带来历史的进步，鄙视沉溺旧俗，随波逐流的复古守旧之辈。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法家思想代表着新兴地主阶级中的激进派利益的，它是一种进步的思潮，不断变革，追求创新的思想充分体现了新兴阶级的辩证思想和活力，对建立地主阶级的统一政权方面起了重大作用^[1-2]。

（二）讲信守信，树立标杆

自管仲起，法家德育思想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讲信，从管仲的“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到商鞅的“立木取信”，从中体现的成功经验皆为一个“信”字。赏信必罚也是法家为推行“法治”提出的赏罚制度，意为赏罚必须取信于民，依据法令，该赏则赏，该罚必罚。“信赏必罚”还包含了“去私”的内容，即不以个人喜怒而行赏罚。无论是贵族官僚，还是平民百姓，有功则赏，有过则罚。商鞅认为，只有“信赏必罚”，法令才能取信于民。

法家经过发展，讲信守信的观念也是越发重要，到了韩非时期更是上升到了理论高度，详细阐述了信誉的问题，提出了以法

治国必须首先要讲信用。保持信誉，不仅是个人是否成功的关键，更是一个国家能否屹立不倒，持久发展的根本。因此为了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取信于民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树立信誉标杆，讲信守信也是法家德育思想的最主要特征之一^[3-4]。

（三）求务实，发挥实效

法家德育思想强调求务实，讲究实际功效，具有强烈的务实精神。在《外储说左上》中韩非讲了“买椟还珠”、“客有教燕王为不死之道”等一系列关于实用功效的故事，充分论述了求务实、发挥功效对于个人发展和国家进步的重要意义。法家一直提倡的都是让人积极入世，对消极入世的思想嗤之以鼻，所持的也一直都是积极向上，求真务实，一往无前的人生态度。就个人层面而言，法家主张靠己之力，扬己之长，获己之利，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争取社会地位，并且要在法制范围内凭借自己的力量获取利益和社会地位。另外法家鼓励“耕战”，认为有功于“耕战”，对国家有贡献的人才能算得上是一个拥有道德的人。“食有劳而禄有功”，人生不应该过度依赖家世背景，要学会靠自己谋取衣食，凭借自己的能力立功领赏，建立功德，对社会做出贡献并获得社会的尊重。正因为这种积极奋斗的人生态度，法家坚决反对并且摒弃了世袭世禄制度，认为务实才是人生之大德，有进取之心才是成就大业的关键。对于国家层面^[5-7]，法家主张“耕战事功”，力求做到“富国强兵”。虽然这是法家为维护统治阶级政权而研究的策略，但公正务实、积极进取的治国方略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进一步积蓄了国家实力。法家求务实，讲究实际功效的思想虽然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但在经济发展的时代可以摒弃世袭世禄制度，将个人成就的实现和国家的富强建立在法制和奋斗进取之上，充分体现了法家的独立创新精神，为国家富强提供了全新的道德力量支持。

（四）信法守法，尊法为德

法家认为守法即为道德，服从法律即为美德。“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是法家一直以来的政治主张，韩非也在《韩非子·用人》中强调“以法教心”。法家主张人性自私论，但是这是在法律控制范围内的私利，因此法家德育思想围绕用法制制约人心的中心观念而展开，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法：

1. 法教。商鞅提出“壹教”的教育纲领，实质就是执行新兴地主阶级的统一教育，它的主要内容是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令、政策统一人们的思想。他强调：“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这也明确指出了“法”是地主阶级的生命，也是新兴地主阶级治理国家、维护政权的根本，因此对民众必须加强“法治”的教育^[8]。

2. 威震。法家主张造成气势以此来营造法制教育的氛围，形成尊法守法的社会总体趋势。对法制的重视以及宣传普及，不仅使百姓都做到心中有法，更是让法制的威严深入人心，从而达到了法家所主张的，利用法律的权威制约人心、教化百姓，维护政权的目的。

3. 罚戒。法家的思想中的“法”首先指的就是刑赏之法，它包括奖赏与惩罚。奖赏是一种激励性的德育教育，可以增强法令在百姓心中的信服度，激励百姓在法制内立功立业；惩罚是一种警示性的德育教育，以儆效尤，不仅可以对百姓起到警示作用，

也充分体现了法令的权威。法家主张的赏罚具有很强的教育教化功能，可以营造人心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法家德育思想对现代德育教育的启示

虽然说法家德育思想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有许多的缺陷，但对现代德育教育仍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追求公正平等

不论是王公贵族还是乡村平民，不论是碌碌无为还是战功显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家强调的就是一切平等，特别是法律颁布之后，无关身份地位，无关家室背景，一切断于法。法家将“平等”这一观念寄托于法治之间，尽管还是带有鲜明的阶级色彩和阶级局限性，但是也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对现代德育教育也有着重要价值。教师是当代德育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而教师应当借鉴法家德育思想中的公正平等思维。第一，教师道德公正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公正的对待学生，不因学生的成绩差异、家庭差异而有所偏颇；公正处理家长和社会方面的关系；公正的对待同事领导，协调教育职能，这些体现教师公正的行为都能营造出一个良好的教学环境，学生也不会因老师的“偏爱”和“偏见”而产生反抗心理，最终引起教学混乱。第二，教师道德公正有利于教师威信的提高。教师作为德育教育的主要承担者，也是教育活动的设计者和管理者，如果在教育过程中出现不公正现象，除了会遭到舆论谴责外，最重要的就是会影响教师在学生心中的威信。学生对教师的信任正是基于教师在其心中的形象，如出现对待学生不公正不平等的现象那势必会使学生心中教师形象的崩塌，教师也不能称之为育人之师。第三，教师道德公正有利于学习提高学习积极性。就学生个人层面而言，教师不会因学生学习优异而过分关注，不会导致学生产生自满、骄傲等情绪，从而丧失继续学习进步的动力。反之对待差生也不会草草了事，敷衍了事，可以避免此类学生自暴自弃，对学习产生不满甚至厌恶感，相反会提高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就学生集体而言，教师公平公正的对待会增强学习集体的凝聚力，营造一个积极向上，团结努力的学习氛围。第四，教师道德公正有利于学生的道德养成与发展。平等公正从法家德育思想出现起至今都是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教师保持公正符合社会公正的发展，直接构成德育的基本内容。教师作为学生的现身榜样，所作所为直接影响学生的道德观形成。教师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培养学生选择正确道德观的基础就是教师本身所拥有的公正平等的道德品质^[9-10]。

（二）加强管理思维

法家“法治”中蕴含的制度管理思维有着极其重要的借鉴价值，法治的核心内容就是运用法律和规章制度约束人们的行为，从而推动统治阶级对国家的管理和控制。正如韩非提出的“不务德而务法”，法家思想批判了儒学所提出的“德治”，认为只有运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才是对臣子和百姓进行管束的有效途径。这种管理思维对现代德育教育有着极大的借鉴意义，但社会条件

的变化，教师需要吸收“法治”思维中的进步部分，即制度管理思维，加强学生制度意识，强调学生在规章制度面前的纪律性和服从性。

首先，教师在学习运用“法治”思想中的制度管理思维时，要注重每一个学生的发展，包括学生学业上的进步和思想上的动态变化。出现进步时，教师要适时进行奖赏和鼓励，以激励学生朝着更高的人生目标而努力，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而当学生出现道德问题是教师也应该及时指正，帮助学生分析问题所在，做到及时止损，引导学生道德观念走向正确的方向。

其次，教师在学习运用“法治”思想中的制度管理思维时，要适当结合强制性手段。现代教师对待学生的教育以“德”为主，希望通过言语教化学生，使其服从道德规范和规章制度，但面对冥顽不化的学生此类劝导就收效甚微。

（三）营造德育氛围

环境的变化对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法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所以为了营造一个有利于“法治”的社会氛围，积极运用国家制度和制度的强制性，加强社会氛围的治理，消除一切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和事物。法家通过公正平等、赏罚分明的制度引导了社会道德的方向，形成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现代德育教育也应该认识到社会环境对教育效果的影响，所以营造一个良性的社会氛围对学生的道德取向有着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德育氛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当代的德育教育工作者要了解

德育动态，不断接收新知识，学习古今中外的优秀德育理念，提高自己的德育理念、理论水平以及管理水平。教师要做到公平公正，积极和学生进行交流，及时发现学生问题并帮助学生解决问题，要赏罚分明，树立教师在学生心中的威信。除此之外，教师要做到自我道德观念正确，政治立场正确，从而才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

第二，完善学生素质。当代德育教育的目标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多方面发展，所以培养学生多方面能力也是营造良好德育氛围的必要环节。在制度范围内，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做到不随波逐流，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在汲取知识的同时学会思考，学会创新；培养学生的制度意识，在尊法守纪的前提下提升自我，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健康心理，面对困难是积极向上，勇于挑战。

三、总结

作为战国时期的重要学派，法家将“法治”作为思想核心，但先秦法家的“法治”同现在的依法治国有着明显的差别，他们是想通过规章制度对人们的思想进行制约从而达到稳固政权的目的。虽然法家思想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其思想中体现的创新思维、平等思维以及制度管理思维对现代德育教育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可以通过对“法治”思想中的合理内核的研究与借鉴，并对其进行创新与发展，丰富其内涵使它得到进一步的演化，推动德育教育的现代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沈平香. 诸子百家思想下小学高年级班级管理新路径 [J]. 2025.
- [2] 宋玲. 法家的法律统一思想对高校思想教育的启示 [J]. 管子学刊, 2004(3):3.DOI:CNKI:SUN:GZXK.0.2004-03-012.
- [3] 陈以璇. 孔子与韩非子德育思想的比较及其对现代德育的启示 [J]. 科技信息, 2009(19):1.DOI:CNKI:SUN:KJXX.0.2009-19-402.
- [4] 任立. 先秦百家典籍中德育基因的类型与现代转化 [J]. 黄河科技学院学报, 2024, 26(10):74-82.
- [5] 朱丽云, 李晓元. 传统文化“创新德育”资源现代转化研究 [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20, (05):134-137.
- [6] 桂文玲. 诸子百家思想在当今德育中的作用 [J]. 基础教育研究, 2013(24):3.DOI:CNKI:SUN:JCJY.0.2013-24-003.
- [7] 戴胜利. 浅述法家的道德修身观 [J]. 素质教育大参考, 2006.
- [8] 曾竞. 法家德育思想及其启示 [J]. 中国德育, 2006, 7.
- [9] 史林敏. 中国传统文化对我国的与发展的作用 [J]. 管理观察, 2010, 3.
- [10] 张世欣. 道德教育的四大境界——中国古代德育学派的比较研究 [M]. 杭州: 浙江教育.